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1年12月8日
	文字號第 524 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李俊逸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 傳真：07-7226277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2303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大濟”維益安油膏（萬寧膏加減味）（批號10T08001）」等2件藥品（共3批號）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藥物回收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1月2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23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29日至旨揭公司進行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」，經實地稽查發現留樣室之石斛（批號H-030-4、H-030-5）、蕪艾（批號H-141-5）藥材有混誤用情事，且實際使用於生產“大濟”維益安油膏（萬寧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239號，批號：10T08001）、“三友”筋壯酸痛噴劑瓶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0196號，批號：10L08001、11L08001）等藥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請旨揭公司儘速下架回收上開產品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

裝

訂

線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